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自評檢核表 (普通班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行政區		單位名稱		班級		幼兒姓名	
督導要點	第一次自評指標					檢核情形	
訂定時間	★摘錄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					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完整性	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表單內所有的項目均有完整填寫並勾選(包含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健康情形…等項目)。					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品質與適切性	一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： (一)情緒與行為問題有蒐集完整的資料包含：行為問題的描 述與界定(包括具體的行為描述、行為發生的頻率或長 度…)、行為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行為發生情境(包括行為發 生前後環境中的人或事的回應)等。 (二)有進行行為功能的分析。 (三)行為功能介入計畫的策略具體可執行。					☐ 暫無此需求 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	二、現況能力暨學年(期)目標： (一)針對幼兒現況能力有完整的評量且輔以質性文字的說明。 (二)學年及學期目標有與幼兒現況能力跟需求相呼應。 (三)學年(期)目標具功能性。 (四)學年或學期目標有以學習者本位的方式撰寫(使用動詞能、 會、或可以)。 (五)學期目標能融入班級課程或例行性活動中執行。					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	三、選擇最合適目標執行(教學或練習)的作息時段，並勾選在個別 化教育計畫(IEP)目標融入作息活動時段對應表中。					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紀錄	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訂定紀錄內容詳實且具體明確。					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
承辦人員		園主任(單位主管)		校長(園長)			

★期末

第二次自評指標				檢核情形			
品質	一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： (四)針對行為功能介入計畫有進行執行結果及成效評估。			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暫無此需求 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		
相關紀錄	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檢討紀錄內容詳實且具體明確。 註：請在開完檢討後，再進行檢核。			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		
	二、轉銜會議紀錄內容詳實且明確記載討論內容以及會議中所做的 決定與策略。【註：若有同階段轉學或跨階段轉銜，請在召 開轉銜會議後再進行檢核。】			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暫無此需求 ☐ 已符合 ☐ 未符合，說明：			
承辦人員		園主任(單位主管)		校長(園長)			

